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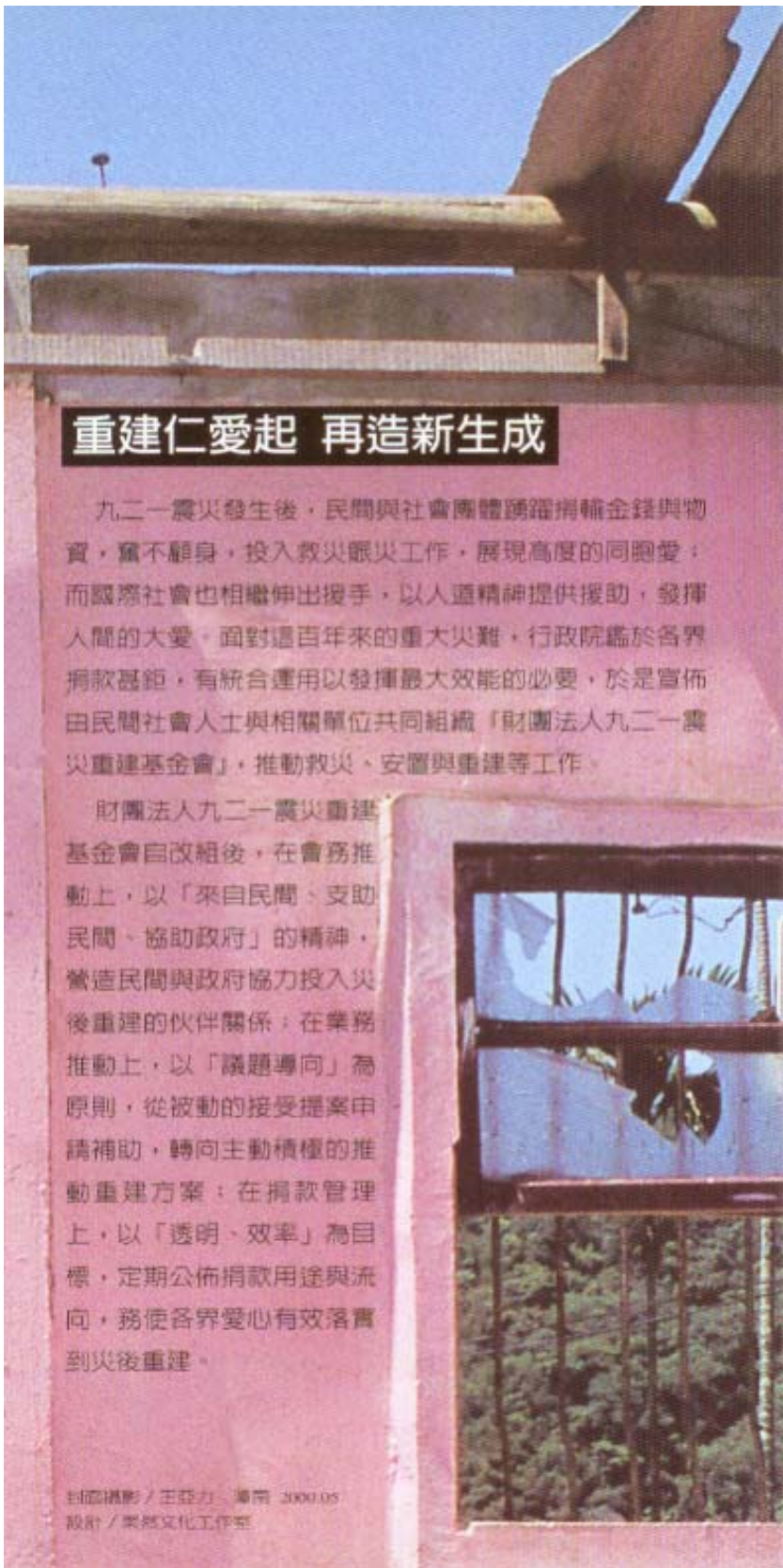
築巢專案系列六

提撥專款辦理
貸款信用保證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
電話：02-27781945 傳真：02-27781832
網址：<http://www.921fund.org.tw>
電子信箱：sos@921fund.org.tw



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奮不顧身，投入救災賑災工作，展現高度的同胞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發揮人間的大愛。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在會務推動上，以「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的精神，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在業務推動上，以「議題導向」為原則，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在捐款管理上，以「透明、效率」為目標，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

财团法人
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提拨专款办理
贷款信用保证

重建仁爱起 再造新生成

九二一震灾发生后，民间与社会团体踊跃捐输金钱与物资，奋不顾身，投入救灾赈灾工作，展现高度的同胞爱；而国际社会也相继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发挥人间的大爱。面对这百年来的重大灾难，行政院鉴于各界捐款甚巨，有统合运用以发挥最大效能的必要，于是宣布由民间社会人士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推动救灾、安置与重建等工作。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自改组后，在会务推动上，以「来自民间、支助民间、协助政府」的精神，营造民间与政府协力投入灾后重建的伙伴关系；在业务推动上，以「议题导向」为原则，从被动的接受提案申请补助，转向主动积极的推动重建方案；在捐款管理上，以「透明、效率」为目标，定期公布捐款用途与流向，务使各界爱心有效落实到灾后重建。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台北市 106 仁爱路三段五巷一弄九号
电话：02-27781945 传真：02-27781832
网址：<http://www.921fund.org.tw>
电子信箱：sos@921fund.org.tw

为了协助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的九二一震灾弱势受灾户及集合式住宅受灾户依「都市更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的都市更新团体顺利取得重建家园所需的贷款，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拨三十亿元专款，交由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设置专户，提供贷款信用保证，补充受灾户的担保能力，提高金融机构的贷款意愿，让受灾户早日取得贷款实现重建家园的愿景。

专款捐赠单位：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业务主办单位：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保证对象：

- 一、九二一震灾小区或集合式住宅受灾户依「都市更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的都市更新团体。
- 二、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的弱势灾民。

保证类别：

- 一、都市更新团体部分：为办理经依法核定发布实施的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所需的贷款。
- 二、弱势灾民部分：修缮贷款、重建贷款、购屋贷款。

保证额度：

- 一、都市更新团体部分：以不愿意或不能参与更新重建的受灾户原应负担的更新重建费用为限，并以经依法核定发布实施的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所核列的金额为准。
- 二、弱势灾民部分：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重建及购屋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

申请条件：

一、符合申贷「中央银行千亿元震灾重建项目贷款」资格：

- 1.为九二一震灾受灾户（指毁损房屋的所有权人），且自有住宅毁损并经承办金融机构勘查属实者。
- 2.每一受灾户可以由毁损房屋原所有权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亲中一人提出申请。
- 3.每一受灾户及申请贷款者仅能就「震灾重建项目贷款」融资申贷一次。
- 4.承贷金融机构要求的其它文件。

二、不得重复申请信用保证贷款。

检具文件：

一、都市更新团体申请贷款信用保证：

- 1.更新团体立案证书。
- 2.经核定发布的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以权利变换方式实施更新重建者）。

二、弱势灾民申请重建、购屋或修缮贷款信用保证：

- 1.毁损自有住宅所有权证明。
- 2.户籍资料复印件。
- 3.房屋毁损受灾证明（全倒证明或全倒慰助金发放证明；半倒证明或半倒慰助金发放证明者，另须检附拆除证明或经承办金融机构现场勘查拆除属实）。
- 4.承贷金融机构要求的其它文件。

详情请洽：

921 信用保证单一窗口

专线电话：080089921

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电话：02-23973557 04-3223617 04-3223671